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H股投资者基础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等，公司拟新增发行H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H股”、“本次发行”）。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H股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增发H股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配售H股股份。本次增发H股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其相关股份的上市及买卖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

交所”) 批准后, 将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同时, 就本次增发 H 股, 公司承诺在境外分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涉及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连人士的合格投资者(法律限制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均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配售代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根据国际惯例, 遵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依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 参照公司 H 股股价走势以及国际市场估值水平进行定价。

本次增发 H 股的定价不得低于厘定配售或认购价格日期中的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的 90%, 并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惯例。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发行数量

以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次增发 H 股的总数不超过 76,000,000 股(含本数)。实际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本次增发 H 股数量上限将随除权等事项发生后公司的股本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新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发 H 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 H 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本次增发 H 股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增发 H 股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